

中共惠阳县党校关于
对刘连玉等八名同志进行表彰的决定

一九八一年二月五日

14
12

自八七年以来,我校广大教职工努力贯彻岗位目标责任制,坚守岗位,各司其职,勤奋工作,较好地完成了教学及后勤服务和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,为党校建设做出了贡献。为鼓励先进,鞭策后进,在群众公评议的基础上,对以下八名同志提出表彰:

先进工作者: 张 雷 赵希明 刘连玉
刘叶莲 孟德水 王 磊
李德顺

优秀共产党员, 刘连玉 王 磊 张宗刚

希望这些同志再接再厉,取得更大的成绩,也希望全体同志共同努力,奋起直追,争取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。